中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杭实集司纪[2020]14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问题线索处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组织、纪检组织,公司各部室:

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题线索处置管理办法》已经集团公司党委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问题线索处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集团公司")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处置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》《关于切实加强和规范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中纪办发〔2013〕6号)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结合集团公司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,系统纪检组织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问题线索是指在信访举报、督察、监督检查、审计、上级交办、司法机关移送、纪律审查等发现的,反映系统企业党组织、领导干部、党员、监察对象的线索材料。

第四条 问题线索处置管理遵循集中管理、分级办理、处置得当、程序规范的原则。

第五条 问题线索的来源包括信访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司法机关移送、监督检查中发现、纪律审查中发现、审计中发现、督察中发现、业务部室日常履职中发现、企业报送、其他等形

式。

- (一)信访举报,是指通过来信、来访、来电等方式受理的问题线索;
- (二)上级交办,是指上级纪检监察机构转交办理,且有明确办理要求的问题线索,包括上级巡察、审计等移送交办的问题线索;
- (三)司法机关移送,包括公安机关等司法机关移送的问 题线索;
- (四)监督检查中发现,是指集团公司各部室(内设机构) 在开展监督、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;
- (五)纪律审查中发现,是指在开展纪律审查工作过程中 发现的其他问题线索;
- (六)审计中发现,是指集团公司审计部、内审中心对企业开展各类审计项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;
- (七)督察中发现,是指集团公司督察中心对企业开展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;
- (八)业务部室日常履职中发现,是指集团公司各部室在 日常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;
- (九)企业报送,是指根据干部管理权限,系统企业收到、 发现报送集团公司管理干部的问题线索;

(十)其他,是指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问题线索,如媒体、网络、舆情、行为人自述等。

第六条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对问题线索集中管理,对受理的问题线索进行规范登记、建立台账、专人负责,确保每一条问题线索得到有效管控。强化问题线索管理工作,系统企业、集团公司各部室(内设机构)应当将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给纪检监察室,并填写问题线索移交审批表(见附件1)。

处置问题线索要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 工作规则》《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》等上级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,不得拖延和积压,任何企业、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 留存问题线索,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 1 个月内 提出。

第七条 坚持分级办理。根据干部管理权限,由各企业纪 检组织按问题线索处置有关规定,分级办理问题线索处置工作, 并按规定报告问题线索处置结果。

第八条 规范问题线索处置。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筛选和甄别,确定相应处置方式,报集团公司纪委书记同意后实施,并填写《问题线索处置意见呈批表》(见附件2)。

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要定期清理问题线索, 对因情况发生

变化,需要变更线索处置方式的,及时进行分析评估,重新提出处置意见,按程序报批后办理。

第九条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应该结合问题线索总体情况,综合分析,按照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、暂存待查、予以了结等四类方式进行处置。各处置方式的适用标准和具体办理方式为:

(一)谈话函询。是指反映的问题线索具有一般性,查清 了只能给予轻处分或批评教育,或者反映问题不实而予以澄清 的;反映问题笼统,多为道听途说或主观臆断,难以查证核实 的问题线索。具体办理方式包括:函询和谈话。主要包括发函 由被反映人作情况说明、与被反映人谈话、请所在企业党组织 主要负责人与被反映人谈话、委托下级纪检组织进行谈话等。

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应当在谈话结束或收到函询回复后 1个月内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。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:

- 1. 反映不实,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,予以采信了结。
- 2. 问题轻微,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,采取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。
- 3. 反映问题比较具体,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且否认理由不 充分具体的,或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,一般应当再次谈话或函

询;发现被反映人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问题需要追 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,应该提出初步核实建议。

- (二)初步核实。是指反映的问题线索具有存在的可能性和可查性,对照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,判断其可能构成违法违纪的问题线索。纪检监察组织应当对初步核实情况进行综合分析,区分情况提出处置建议:
- 1. 经过初步核实,发现被核查人确有违纪或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问题,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,按照规定程序报请立案。
- 2. 问题不属实或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,按照规定程序 报批后予以了结。
- 3. 问题轻微,不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,但需要对本人 谈话提醒的,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办理。
- 4. 经初步核实,尚不能完全排除问题存在的可能性,在现有条件下难以进一步开展工作的,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予以暂存待查。
- 5. 发现被核查人存在一定违纪问题但不需要给予党纪处分,或虽有违纪问题嫌疑但难以核实认定的,可视情况提出诫勉或给予组织处理等意见,按照规定报批后,通过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程序办理。

- (三)暂存待查。是指反映的问题线索虽具有一定的可查性,但由于种种原因,暂不具备核查的条件而存放备查,一旦条件成熟即可开展核查工作的问题线索。如线索具体、有可查性,但因各种因素不便马上开展核查的;相关重要涉事人一时难以找到的;被反映人年龄过大或身体状况不合适开展调查的;反映的问题年代久远,且之后没有新问题举报的;其他需要暂存的情形。
- (四)予以了结。是指反映的问题线索失实或无可能开展核查工作的问题线索,予以了结,并填写《问题线索办结意见报告单》(见附件3)。如经过核查未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;经过谈话函询,不能认定被反映问题存在,也无条件开展进一步工作的;虽有违纪事实,但情节轻微,不需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,已建议有关党组织或企业作出恰当处理的等等。

第十条 系统各企业问题线索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大党建考核范围内。

第十一条 问题线索管理纪律

问题线索管理人员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,并遵循下列纪律:

- (一)不准扣压、损毁或者私自摘抄、复制问题线索;
- (二)不准对外扩散和公开问题线索;
- (三)不准将问题线索材料泄露给问题线索相关人员;

- (四)不准泄露上级部门和有关领导对问题线索的批示及 有关报告、内部讨论处理意见等情况;
 - (五)不准歪曲、隐瞒和捏造问题线索的事实真相;
 - (六)不准利用问题线索材料为个人谋取私利;

对违反上述规定的,视情节轻重,依法依纪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题线索移交审批表

- 2.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题线索移处置意见 呈批表
- 3.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结意见报告单

附件1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问题线索移交审批表

移交部室			承办	办人			
被反映人	性别	年龄		民族	-	政治 面貌	* ,
单位及职务							*
线索来源							
问题线索 内容摘要							
移交部室 审核意见							
分管领导审批意见							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问题线索处置意见呈批表

[2020]第号

被反映人	性别	年龄	民族	政治 面貌
单位及职务				
线索来源		,		9
反映人	7	单位、职 或联系方		- (
问题线索 内容摘要				
问题线索 处置意见		-		
部室 审核意见				
纪委书记 (监察专员) 审批意见				
党委书记 审批意见				
填表说明	监督检查中发现;(5) 业部室日常履职中发现 2.问题线索处置方 分管领导直接或委托有	纪律审查中发现 2;(9)企业报送 式:(1)谈话函 [关室领导与被反 谈话、委托下级	;(6)审计中发现 ;(10)其他。 ;询〔包括:发函由 映人谈话、请所在:	3)司法机关移送;(4);(7)督察中发现;(8)被反映人作情况说明、地方或部门党委(党组)谈话];(2)初步核实;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问题线索办结意见报告单

[2020]第号

被反映人	性别	年龄	民族	政治 面貌	
单位及职务					
线索来源					
反映人		单位、 或联系			
问题线索 内容摘要					
问题线索 办结意见			-	,	報道 放為1種 1月1日
部室 审核意见					
纪委书记 (监察专员) 审批意见					